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L/SBI/2005/L.14/Add.1
26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05年5月20日至27日，波恩

议程项目5(a)

《公约》第四条第8和第9款的执行情况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问题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问题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 编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二届会议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第-/CP.11号决定草案

关于经营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四条第9款，

回顾第 6/CP.9 号决定，

1. 决定，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运作应符合下列原则：
 - (a) 一种国家驱动的办法，支持开展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查明的紧急和眼前的活动，作为加强适应能力的一种办法；
 - (b) 支持开展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查明的活动，和第 5/CP.7 号决定中查明的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以促进将适应措施纳入国家发展的减贫战略、计划或政策，以便提高抗御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能力；
 - (c) 支持一种干中学的办法。
2. 决定，应由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提供全部费用，以支付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查明并列为优先的各项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活动的额外费用；¹
3. 请全球环境基金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制定支持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所列活动的共同融资比额表；
4. 决定得不到以上第 2 段所述全额资助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所列活动，将通过以上第 3 段所述比额表共同资助；
5. 请全球环境基金采取灵活的模式，确保根据第 6/CP.9 号决定，在可利用的资金水平内，平衡地获得资源；
6. 请《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继续为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捐款，以便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7. 决定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独特情况，基金的运作不应为《公约》下的其他供资安排开创先例；
8.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六届会议（2007 年 5 月）审查实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取得的经验，或包括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得资金方面的情况；
9. 请全球环境基金确保将全球环境基金的信托基金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管理和活动分开；

¹ 为本决定的目的，“额外费用”指易受影响国家为满足其眼前适应需要而必须承担的费用。

10.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收入全环基金为执行本决定采取具体措施的情况，供缔约方会议下几届会议审议；

11. 决定在第十四届会议上（2008年12月）评估本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并酌情考虑通过进一步的指导。

-- -- -- -- --